【編號：　　】

聲 明 書

（符合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者專用）

茲聲明本人取得（公司名稱）＿＿＿＿＿＿＿＿之下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發行日期或基準日為＿＿年＿＿月＿＿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擇定適用緩課所得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項目：

□員工酬勞之股票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庫藏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執行權利日＿年＿月＿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樣張

備註：

一、員工如欲緩課所得稅，應於股票取得日前擇定，並填寫本聲明書，一經擇定不得變更。獎酬項目如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股票發行日期或基準日」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者請填寫「員工執行權利日」，免填寫「股票發行日期或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現金增資認股等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其聲明書應於股票取得日前填寫（非限制期滿之可處分日），但計算全年新臺幣 500 萬元時點應以可處分日當年度按時價計算。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三、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繼承開始時)、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其他原因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四、所取得之股票帳簿劃撥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機構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或變更放棄緩課時點。

五、本聲明書應於填寫後交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由該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規定期限內併同相關文件，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